

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文件

穗道协〔2026〕78号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广州市道路运输车辆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设备供应商 服务质量综合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设备供应商：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应用与售后服务规范》（标准号：T/GAHTI 007—2025）有关规定及《关于印发2026年广州市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设备供应商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道协〔2026〕6号）的要求，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我会”）组织开展了2026年第二季度广州市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设备供应商服务质量综合评价，现将拟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实名于公示期内向我会反映
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材料接收邮箱: gzdx86010042@163.com)。
公示期内未向我会提出异议申请的，视为无异议。对评价结果有
异议的，我会将根据异议材料，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公示结束后，由我会
将评价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

特此通告。

附件：2026 年第二季度广州市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
报警装置设备供应商服务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公示

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联系人：钟燕、黄瀚锋，联系电话：86010182)

附件

2026 年第二季度广州市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设备供应商服务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公示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设备供应商	设备应用车辆数（ 辆 ）		资质合规(10 分)	服务质量（ 40 分 ）				数据质量（ 50 分 ）					服务质量综合评价总得分	备注
	两客一危	重型货车	设备应用资质	设备检验要求	设备管理要求	设备售后要求	用户反馈处理	数据不合格车辆得分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得分	疑似屏蔽信号运行车辆得分	设备巡检参数异常车辆得分	设备误报率得分		
径卫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4	132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00	9.80	0.00	10.00	8.45	87.25	
深圳前海车米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	13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10.00	4.50	84.5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13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10.00	4.34	84.3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9	766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50	10.00	0.00	10.00	5.48	83.98	
江苏中天安驰科技有限公司	197	738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50	8.00	0.00	9.00	7.48	83.9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84	604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00	10.00	0.00	10.00	4.71	83.71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1137	1094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00	8.60	0.00	9.00	7.21	82.81	
深圳市有为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70	443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50	9.60	0.00	10.00	3.42	82.52	
上海通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88	1282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50	10.00	0.00	8.00	4.99	82.49	
广州鹰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	9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50	10.00	0.00	10.00	6.93	82.43	
深圳市易甲文技术有限公司	282	463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50	8.60	0.00	10.00	4.52	81.62	
深圳市华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8.28	78.28	
深圳市首航电子有限公司	87	7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00	9.40	0.00	1.00	5.76	75.16	

*评价说明：统计周期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供应商在广州市实际应用营运车辆数量低于或等于 100 台的，因数据样本量不足，不予评价。